**罪犯钟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3号

罪犯钟超，男，土家族，1982年4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丰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3073元，被告人钟超承担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09年1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

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现刑

期执行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钟超于2006年7月10日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钟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16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5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2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50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